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2024 年）

一、 目的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推動內地與澳門科研人員之間的科技交流與合作，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於2016年1月7日簽署了《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的附件《關於開展聯合科研資助合作研究的工作計劃》，以及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科技基金推出《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聯合科研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支持兩地學者合作開展基礎研究及應用基礎研究，借助國家科技資源及科研力量提升澳門的科研水平及實力，同時充分發揮澳門作為雙循環交匯點的作用，推動本澳科技界更好地融入國家科技創新體系。

二、 主管部門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技基金，內地為基金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三、重點資助領域及不作資助的領域

1. 本計劃優先資助領域：信息科學、中醫中藥研究、海洋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學、新材料科學、空間科學。
2. 本計劃不資助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市場推廣項目。

四、資助金額、用途、方式及年限

1. 本計劃的資助類型屬無償財政資助。
2. 科技基金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3,600 萬澳門元。
3.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250 萬澳門元。
4.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5.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以下費用：

1. 澳方研究人員津貼費	● 指可合法在本地工作或就讀的人員，包括：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住院醫生、助理教授/主治醫生、副教授/副主任顧問醫生、正教授/主任顧問醫生、講座教授等
2. 儀器設備費	● 儀器設備購置費、儀器設備更新
3. 可消耗性材料、試劑費	● 可消耗性材料費、試劑費
	● 材料加工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4. 因執行項目而衍生之其他開支	● 澳方研究人員參與會議的費用
	● 澳方研究人員往返合作方之交通費
	● 內地合作方人員到澳門的生活津貼（不含往返澳門之交通費）
	● 出版/文獻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6. 部分開支的資助上限見附件，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每年根據實際情況對資助金額上限作統一調整，有關調整不影響本條第 2 款所訂定的總資助金額上限以及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金額。
7.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下列費用：
 - (1) 設立實體的開支；
 - (2) 不屬本條第 5 款規定的人員的開支；
 - (3)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4) 招待費、交際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5)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 (6)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7) 分期償還不屬本條第 5 款規定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8) 裝修改建費、論文潤色費、舉辦研修班及類似性質活動的費用；
 - (9) 資助同意書列明屬不可獲資助的其他開支。
8.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將分別向澳門及內地獲資助實體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9. 項目資助年限不超過三年。

五、申請實體

1. 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科技研究開發活動的實驗室或其他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私人機構；
4.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

六、 申請要求

1. 澳門申請方向科技基金申請，內地合作方向基金委申請，內地合作方詳細的申請方式請參閱基金委的有關規定。
2. 澳門申請方項目負責人（PI）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承擔一項本計劃資助的項目，待有關項目提交結題報告後，方可再以項目負責人（PI）的身份提出新的申請，但以項目成員身份參與此類項目不受限制。

七、 合作要求

1. 澳門申請方須與內地合作方及倘有的其他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2. 項目須具備相應的合作基礎、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澳門申請方具備相應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並與相關合作方有著良好合作互信。
3. 內地合作方須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可以通過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4. 合作各方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各方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八、 成果產出要求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九、 申請卷宗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2. 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3.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5. 項目小組的主要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6. 包含項目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
7. 澳門申請方與內地合作方及倘有的其他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

十、 申請計劃書填報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技基金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申請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

十一、申請期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間：202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9 日。
2. 申請方式：於上述期間內經網上平台 <https://apps.fdct.gov.mo/sams/public/main-page.faces>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計劃書，並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二、形式審查

1. 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進行形式審查，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並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條件不符合本計劃第五條的要求；
 - (2)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九條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項目負責人承擔的在研項目數量超出《項目負責人可承擔科技基金在研項目之規定》所訂的上限；
 - (4)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5)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6)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7) 內地合作方未能通過基金委的形式審查。
4.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基金委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科技基金-基金委項目”。

十三、評審方式

-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 2. 科技基金和基金委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 3.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科技基金組成的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 4. 評審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項目的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 (2) 申請實體的資格；
 - (3) 項目的工作計劃及合作基礎。
- 5. 評審結束後，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從通過雙方評審的項目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十四、資助的批給

1. 對金額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書及倘有的評分、倘有的外邀同行專家評審意見，以及科技基金與基金委遴選出的擬共同資助的項目結果後，作出決定。
2. 對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書及倘有的評分、倘有的外邀同行專家評審意見，以及科技基金與基金委遴選出的擬共同資助的項目結果後，編製意見書，呈科技基金信託委員會審議。經科技基金信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關申請將呈監督實體在獲授權範圍內作出許可。
3.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將同時對外公佈聯合資助名單。科技基金將發函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
4. 獲批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5.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五、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1.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 100 萬元的項目，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報告。
3. 獲資助實體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4. 獲資助實體須於項目完成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十六、受資助者的義務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項目。
4. 按時提交上條所指的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5.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6.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7.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並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8.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9.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中。
10.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执行程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1.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七、違反義務的後果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在一年內拒絕相關項目負責人或私人企業提出的資助申請。
5. 本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上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上條第 3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十八、資助款的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2.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科技基金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情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十九、 監察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二十、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二十一、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金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二十二、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二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ct.gov.mo/> 下載。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附件：部分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部分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表

開支類別	開支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 (澳門元)	備註
澳方研究人員津貼費	本科生		每人每月	7,500.00	---
	碩士生		每人每月	10,000.00	---
	博士生		每人每月	12,500.00	---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25,000.00	---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20,000.00	---
	住院醫生		每人每月	9,000.00	---
	助理教授／主治醫師		每人每月	10,000.00	---
	副教授／副主任顧問醫生		每人每月	11,000.00	---
	正教授／主任顧問醫生		每人每月	13,000.00	---
	講座教授		每人每月	15,000.00	---
因執行項目而衍生之其他開支	澳方研究人員參與會議的費用	國內會議	每人每次	8,000.00	包括會議註冊費、交通費、食宿費用（住宿以標準房間、機票以經濟位為準，膳食津貼為每人每天上限 300 澳門元，不可包含宴請費用。）
		國際會議	每人每次	20,000.00	
	澳方研究人員往返合作方之交通費	廣東省外	每人每次	4,500.00	---
		廣東省內	每人每次	2,000.00	
	內地合作方人員到澳門的生活津貼	在澳門食宿、交通費津貼	每人每日	1,500.00	不包括往返澳門之交通費
	出版/文獻費	---	每篇	10,000.00	---